

# 国家开放大学部处函件

实验函〔2026〕56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度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学习中心）：

为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引导、示范作用，激励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良好学风、校风的形成，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6〕4号）要求，现开展2025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同时，一并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

请相关分院（学习中心）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2025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详见附件），认真做好奖学金评选组织工作，并于2026年7月1日前向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相关分院（学习中心）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对评选各环节的跟踪、监控和反馈，确保评选程序规范、评选结果公平公正。评选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联系。

联系人：黄莹

联系电话：（010）5971929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2号

电子邮箱：syxyzssw@ouchn.edu.cn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5 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  
实施方案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5 年度奖学金 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评选目的

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克服困难、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 二、评选范围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本、专科在读学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 三、评选条件

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开学生函〔2021〕2 号）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实验函〔2025〕1 号）执行。

### 四、奖励金额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每生奖励 1500 元，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每生奖励 1000 元。

### 五、推荐（评选）名额

实验学院可推荐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 312 人，评选实验学院奖学金名额 312 人。各分院（学习中心）推荐名额根据其在籍学生人数及近三年实际办学情况确定（详见附表

1)。

请相关分院（学习中心）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如推荐候选人不满额，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最终审核及推荐结果由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专家组评议决定。

## 六、申报方式及要求

### （一）申报方式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学生本人登录“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评优评奖栏目”（网址：<https://stulife.pt.ouchn.cn/>）提交申报材料，也可由分院（学习中心）平台管理员代为申报。

魏公村学习中心全网办学学生按照往年方式申报。

### （二）申报材料

1. 候选人材料由各级管理员或学生（学习网账号登录）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候选人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证书（如有获奖必须上传相应附件证明）。

2. 因涉及信息安全问题，奖学金发放及银行账号收集等方式与往年一致。请相关分院审核完毕后，及时收集学生银行账号，向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提交分院（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详见附件2）。

## 七、时间安排

（一）2026年5月，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印发通知。

（二）2026年7月1日前，相关分院（学习中心）组织完成网上申报及审核，逾期视为放弃。

(三) 2026年7月10日前,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 召开评审会, 确定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单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奖学金获奖名单。

(四) 2026年9月,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 2026年11月—12月, 奖学金发放及证书邮寄。

(六) 2026年12月, 相关分院(学习中心)提交往来结算票据或收据、学生银行账号收款电子回单、奖学金信息确认表(学生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电子版并邮寄原件。

## 八、注意事项

(一) 请相关分院(学习中心)严格按照时间节点, 规范、准确及时完成材料提交与审核, 共同保障奖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开展。

(二) 相关分院(学习中心)根据评选办法的要求, 将职责落实到相应部门和人员, 做好组织动员、评选推荐和逐级上报工作。

(三) 分院(学习中心)在审核候选人材料时应严格把关, 保证材料中的学生填写的获奖证明、申请理由等符合要求。

(四) 分院(学习中心)要指导学生在平台完成申报, 如有学生无法独立完成申报情况需根据实际情况由管理员代为申报, 保证学生按时完成申报工作。

(五) 相关分院(学习中心)要及时完成奖学金及证书的发放工作, 确保奖学金足额发放, 并结合实际情况举行表

彰、颁奖仪式等。

（六）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对报送材料出现问题较多、过程中不积极配合、不按照规定名额推荐候选人的分院（学习中心），在后续的奖学金评选中减少推荐名额。

附表：1.2025 年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各分院（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

附表 1

## 2025 年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分院（学习中心）	国家开放大学 奖学金推荐名额	实验学院 奖学金推荐名额
1	魏公村学习中心	201	201
2	太原实验学院	44	44
3	南海实验学院	8	8
4	扬州分院	25	25
5	苏州市电子信息技 师学院学习中心	23	23
6	昆明分院	6	6
7	南通分院	5	5

附表 2

## 相关分院（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

分院（学习中心）名称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分院（学习中心）财务处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财务处公章）